

证券代码:600754/000093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六个月、263天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城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70,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3,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城北支行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0万元,实现收益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城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70,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3,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浦发银行城北支行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0万元,实现收益1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	0.80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40.00
浦发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0.80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20.00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1.00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26.00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	1.00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12.50
合计		50,000.00	-	-	-	110.00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现金管理金额
-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情况
-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价格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21]第2102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6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召开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2026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属于下列哪个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 特别提示:

1. 提案1.00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2.00、3.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前送达。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47,054.52	220,134.53	43,294.95
偿还金融租赁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购买WeHotel5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054.52	487,854.53	310,984.95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浦发银行浦东支行	六个月定期	10,000.00	1.20	2026年0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六个月定期	5,000.00	1.20	2026年0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六个月定期	5,000.00	1.20	2026年0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合计		20,000.00	-	-	-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方基金鑫安定期219期收益凭证(SB0440)	南方安源	券商保本理财产品	263天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0%-1.55%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理财产品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6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0
-------------	-----------	---------------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4,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1%。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6年9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2,44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696,241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19.33%。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6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62,250,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0.6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价为94.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股变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权登记日确定于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红利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 456,971,925 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71,925 股增加至 456,962,515 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62,540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2026-116

证券代码:110098 证券简称:南京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7日起生效。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南药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南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4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735股,占南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药转债金额为1,081,349,000元,占南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期期末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60,320	0	0	18,260,32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89,813,712	+609		1,289,814,321
总股本	1,308,164,032	+609		1,308,164,6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62680、025-84562653

联系地址:600713@njyy.com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最高成交价为4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23,987,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05,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价格未超过14.2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2,912,317.2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2,912,317.20元/6,771,778,703股*10股=0.0486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048602元。

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860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2,912,317.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确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权益分配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6,582,4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